

# 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學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二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院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工程學院電腦教室(本教室)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工程學院電腦教室為工程學院共用教學教室，由學院設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管會)負責管理督導。院管會由院長，院內參與使用到本教室所屬各系所主管、教師、技術人員代表組成。負責審查儀器搬入、安裝、拆解、搬移、訓練、及經費運用等事宜。
- 二、 電腦教室所有之電腦設備主要是以提供電腦繪圖及程式相關課程 授課之用而設置，非上述相關課程排入需由院管會審議之。
- 三、 工程學院電腦教室以授課為第一優先，平日臨時借用、夜間及星期六、日教學使用時段申請借用人，須至工程學院辦理登記手續，填寫借用單以備查。
- 四、 開放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二十分，上課時段由工程學院公開抽籤定之。
  - (二) 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二十分，非上課及非定期維修時段擬開放給工程學院學生使用。
  - (三) 夜間、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無事先申請教授授課原則上得不開放。
  - (四) 每週需排定期維修時段(暫定每週三下午4小時)，以利管理及技術人員維護電腦設備正常使用功能。
- 五、 使用規則：
  - (一) 本院電腦教室裝設有監控及門禁管制系統，授課教師及本院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向管理人員或教學助理辦理換證並作登記。
  - (二) 電腦教室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院公有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一經查獲，依本校破壞公務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 (三) 未經設置單位負責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
  - (四) 電腦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嚴禁非法複製，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
  - (五) 電腦教室僅供電腦課程授課、電腦課程課後練習及打報告之用，不得利用電腦教室之機器設備操作電玩遊戲及觀看或下載有害風俗之一切內容。
- 六、 注意事項：
  - (一) 進入電腦教室需穿著整齊，換穿專用地板鞋，以維護室內及地板清潔。
  - (二) 電腦教室內禁止吸煙、飲食、喧嘩、搬動桌椅或佔位。
  - (三) 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單位應負責教室之整潔。
- 七、 本院電腦教室由院管會議決依序由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輪流管理(二年/一期，由九十九年一月開始管理)，中途要加入使用的系所，由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每學期開始前加入，並優先接手管理二年才可以再申請退出輪流管理，電腦教室之設備如有毀損或故障，須立即通報至管理單位系辦或教學助理處填寫報修單，也可於教室內維修白板登記之並通知相關管理人員檢核並作維修處理。
- 八、 本院電腦教室之門禁及鑰匙，由管理單位指派管理人員管理。
- 九、 違反規定者將取消使用資格，並依相關校規處理。
- 十、 辦法經院行政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